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淮退役军人〔2022〕48号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  
《淮北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淮北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淮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北市教育局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1日

# 淮北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挥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作用，规范培训秩序，提高培训质量，根据《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皖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皖财购〔2021〕672号）、《关于做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技能培训的通知》（皖退役军人办〔202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规范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承办机构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我市开展的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的组织、机构选定、综合管理、经费结算等工作。

**第三条** 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坚持政府推动、财政支持、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资源选择，鼓励开展省内异地培训。我市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均可免费享受一次省级和淮北市级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目录所列的技能培训科目。

## 第二章 培训对象、方式、内容

**第四条** 我市未参加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民政安置部门)组织的技能培训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五条** 采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引导、市场需求牵引、优质机构承办、鼓励校企合作的方式,由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开展。

**第六条** 技能培训包含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中式烹饪、叉车驾驶、保健按摩、电子商务、汽车维修、人力资源师等。鼓励县、区与职业院校合作,积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培训项目,分类开展定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 第三章 培训机构的选定

**第七条** 按照合法、合规和“公平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定、动态调整”的原则,选定市级培训机构并履行以下程序:

#### (一) 公开征集

面向淮北市行政区划内的培训机构进行征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本单位网站或本级政务公开网发布征集公告,公告列出当年新征集的机构数量和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提出申请的方式、途径、时限和评分办法等。征集工作原则上两年开展一次,根据培训工作实际需要可在两年期内动态调整。

#### (二) 受理核实

培训机构应在征集公告规定时间内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对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所需补齐的材料和时限。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培训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对不符合《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第六条要求的书面驳回申请。

### （三）组织评选

经材料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从淮北市代理机构名录中选取代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照征集公告公示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分数排名选定2-3家培训机构进入淮北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目录库。

### （四）社会公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本单位网站或本级政务公开网公示选定的本级培训机构，接收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期间如有举报培训机构的，举报内容属《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内容的，应由公示部门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与《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无关的，转交有关部门处理，不影响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和签约。

### （五）签约存档

公示期间无举报或有举报已查实不影响培训机构资格认定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培训机构签订统一格式和内容的合同。合同应当明确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质量、资金结算方

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期限一年。合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

**第八条** 异地培训机构的选定，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第八条要求，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本地区退役军人异地技能培训需求，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布的省级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目录中选取，可优先选取有异地培训班办班经验的省级定点机构。

#### 第四章 培训实施和管理

**第九条**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年初和年中摸清掌握退役军人培训需求和市场需求，市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第十条** 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前详细了解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事中查看监督培训质量，事后跟踪问效，考核就业率，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一条要求，采取学员回访、问卷调查、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考核，督促培训机构严格履行合同。可根据考核工作需要，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等级分为 A、B、C 三个等级，达到 A 级的优先续签培训合同；考核评价为 B 级的需提交提升方案后，予以续签培训合同；考核评价为 C 级的不予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保障培训质量，满足《安徽省退役

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二条要求。对出现该办法第十三条情形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该办法规定，视情况严重性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并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承办机构项目库移出。

**第十二条** 承训机构按合同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验收申请，市局通过政务网站对评价验收标准进行公开，并组织评审验收小组，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暂行）》，对培训合同履行情况和培训实效进行绩效评价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经费拨付、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异地技能培训的实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的异地技能培训班，各县区根据有关培训通知要求自行组织有参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市局、县（区）局组织退役军人异地技能培训班，人数一般为30-50人，由各县区摸排异地培训需求，满足30人的可由各县区单独组织，也可由市级统一组织；各县区摸排上报的异地培训需求不足以达到开班人数条件的，可与省内其他地市联合办班。

**第十四条** 培训费用根据合同履行完成情况，经绩效评价合格后结算，经费标准按照省、市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政策文件执行。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技能培训工作

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存在买卖或出租培训资质、虚假宣传、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合同后三年内不再受理申报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机构的申请；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再受理申报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增强责任感，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技能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注重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质量。全面摸清掌握退役军人技能培训需求，根据市场需求和退役军人特点，结合地域资源优势开展培训种类多样，满足退役军人和企业用工需求的培训科目，鼓励支持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主实施退役军人省内异地培训，利用全省优质资源实现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十九条**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知晓范围。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点体系作用，结合退役军人返乡报到“一站式”服务节点，大力宣传技能培训政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扶持就业创业典型，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